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4895**

采购项目编号：**GDHXFG2402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采购人：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4895  
采购项目编号：GDHXFG24020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35,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73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4)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exin.com](http://www.gdhexin.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联系方式：020-875926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A房

联系方式： 020-339724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卓盈盈

电话： 020-33972487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预算（元）      | 服务期限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
| 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完成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工作 | 2,735,0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1家      |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p><b>1期：</b>支付比例<b>30%</b>,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财政拨款到位，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b>30%</b>；</p> <p><b>2期：</b>支付比例<b>50%</b>,中标供应商需在本年度<b>10</b>月底前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更新中期报告，不少于<b>150</b>宗的“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中期工作报告，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及标绘工作中期报告，不低于<b>150</b>宗河湖流域面积划分确认工作报告，项目外业核查中期工作报告及相应的矢量文件等，报告质量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后，在财政拨款到位前提下，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b>10</b>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b>50%</b>；</p> <p><b>3期：</b>支付比例<b>20%</b>,中标供应商提交的项目终期成果审查通过后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中标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和项目完整归档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本项目尾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前提下，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b>10</b>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总额的<b>20%</b>。（1）上述支付时限均指采购人内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因为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
| 验收要求    | <p><b>1期：</b>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b>1、</b>中标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检查、资料审查、评分，提交成果（包括报告、图纸、附表及其电子文档）；<b>2、</b>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招标需求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验收；<b>3、</b>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b>4、</b>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采购人安排。</p>                                                                                                                                                                                                                                                                                                                                                                                                                                                  |
| 履约保证金   | <p>收取比例：<b>5%</b>,说明：<b>1、</b>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b>5%</b>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b>30</b>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b>2、</b>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
| 其他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br>(元) | 分项预算总价<br>(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项  | 1.00 | 2,735,000.00  | 2,735,00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件一 |

附表一：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b>一、项目概况</b></p> <p>为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贯彻“十六字”治水方针，落实水利部《2020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关于“摸清工程基本情况”和水利部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的“摸清底数，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的要求，广州市自2020年起开展了市水系及水利基础资料整理工作，现已初步形成全市水系及水利工程名录。为不断提升运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抓手，防风险、消隐患、补短板、夯基础、强监管、保安全，确保“十四五”迈好第一步，迈出新气象，广州市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夯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基础，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基础支撑，落实省、市级河长办通知要求及工作成果应用需要，按照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的原则，对全市河流、湖泊、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山塘、水电站等数据进行收集、整合、审查，完成全市水利工程建档工作及全市一河一档信息建档工作，并对成果进行应用。</p> <p>河湖名录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基础，成果更新是维持数据生命力的保障。一方面，受地方行政区划调整、管护级别变更、中小河流治理、河流改道、新增及报废对象、河长信息变动等因素影响，河湖名录成果具有时效性强的特点。另一方面，“广东智慧河长”中广州市河湖名录及标绘成果时间节点为2019年。随着河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各级河长在“广东智慧河长”巡河履职覆盖率不断提高，在实际管理中不断完善纳入河湖名录的对象，对河湖对象的新增、删除和变更需求越来越迫切。为适应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应用需求，广州市计划开展河湖名录成果更新工作。工作范围为广州市全域。</p> |
|      |    | <p><b>二、工作内容</b></p> <p><b>（一）水利基础数据更新</b></p> <p>包括广州市服务期内变更的水利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检查、审核、更新、管理、使用等工作。</p> <p><b>1.动态收集、整理变更数据资料</b></p> <p>动态收集服务期内变更的全市河湖水系、岸线、堤防、水库、湖泊、山塘、水闸、水利泵站、水电站、引调水、灌区等现状水利设施资料，整理各类基础资料，包括上述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工程特性、设计文件、安全鉴定报告等。</p> <p><b>2.数据审核及更新入库</b></p> <p>对各管理单位变更的水利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检查其合理性，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实现动态更新入库工作。</p> <p><b>3.数据质量检查及优化</b></p> <p>对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进行数据业务应用质量检查，并针对业务应用优化数据结构，提高数据质量。</p> <p><b>4.做好数据业务应用服务</b></p> <p>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年报汇总复核工作；动态更新修订水库特征图表；省、市、区数据对接服务工作；以及采购人交代的其它数据业务服务等。</p> <p><b>5.水利工程地图动态更新</b></p> <p>绘制并动态更新全市、各区水利设施分布图、矢量图；编制广州市水系图；编制河湖水域面</p>                                                                                                                                                                         |

、控制线矢量图；并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按要求绘制业务专题图。

6.数据标准化管理

依据防汛抢险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等水利数据应用需求，不断优化和维护数据模板、数据成果、电子地图服务、电子台账管理。

7.建立和维护广州市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库。

依据动态更新数据成果，建立和维护广州市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库，并实现和保障该数据库接入局一体化平台的服务工作等。

8.数据现场核实检查

对审核存疑数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确保数据更新准确性。

（二）一河一档数据建档及常态化更新

开展全市“一河（湖）一档”信息填报工作，对成果按照年度目标更新、完善河湖档案信息。

工作内容：

1.数据填报指导及整理

按《“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的要求，开展市管河湖水库一河一档信息更新填报工作，面向全市11个区整合一河一档数据，指导各区工作人员进行填报工作，收集的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动态汇总信息及动态分类信息三部分，完成不低于300宗一河（湖）一档建档审核及更新。2024年10月前，需完成不低于150宗一河（湖）一档建档审核及更新。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河湖库自然属性及河湖长信息。动态汇总信息包括河湖库取用水信息、排污信息、水质信息、水生态信息、岸线开发利用信息、河道利用信息、以及涉水工程和设施信息的总体情况。动态分类信息包括河湖库各类动态信息具体情况。

2.规模以上河流水文资料审查

综合水利普查、水文年鉴、水利工程设施数据、水文历史资料或相应水文计算，对全市不低于30条规模以上河流的年平均径流量、河流（段）年平均枯水期流量、径流系数等特征数据进行审查。

3.数据审查

完成全市“一河一档”审查工作，对于收集填报的内容，结合已有历史数据进行审查，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检查出有问题的数据，形成表单反馈到对应单位进行修改填报，对“一河一档”的动态分类信息数据以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数据审查工作。

4.数据更新

在项目期内，持续更新已形成的“一河一档”数据表，并且实时根据外业核查反馈内容进行补充，保证“一河一档”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三）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

工作内容：

1.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动态更新

依据省、市河湖名录管理相关文件，对全市河涌、湖泊、水库、山塘、小微水体名录进行数据常态化更新，统一数据，确保河湖名录与省、市河长制河湖名录、市河长制与水务部门河湖名录衔接，对于收集的名录数据进行规范性与合理性审核。

更新的名录属性信息包括河湖对象名称、行政区划、岸别、河长信息、河流起止点描述、河流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河流管理级别、湖泊常年水面面积、小微水体名称、类型、边沟边渠的长度、小湖泊/小山塘/鱼塘的常年水域面积等。

2.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电子标绘更新

收集、汇总、校核、整编、绘制河湖名录与小微水体名录电子标绘成果，对收集的电子标绘数据进行规范性与合理性审核，在不断完善标绘数据基础上，动态更新全市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矢量电子地图。

3.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审查

制定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数据规范，对各区、镇街提出的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申请进行审查，收集整编相关资料，必要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出具调查报告。

（四）河湖流域基础数据审查更新及应用

1.河湖库流域边界审查更新

包括全市范围内的河涌、湖泊及水库流域面积。流域边界审查主要利用河湖库分布、DEM地形、市政管网等数据信息，水系规划、河湖库设计相关资料对全市河涌湖库流域面积特征值及流域边界图进行核查，对河涌流向进行复核，对流域面积与以往成果相差超过30%的流域进行重点核查、现场复核，形成河湖库流域面积表，完成不低于300宗河湖流域边界划分确认工作。2024年10月前，需完成不低于150宗河湖流域边界划分确认工作。

2.重点河湖库流域基础数据更新

根据全市河湖流域边界矢量图成果，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年鉴公报、官方公布的水利基础相关数据等资料，开展重点河湖库流域的基础数据整编更新工作。数据包括地理空间分布数据：地形分布、土地利用分布、植被分布、水利设施分布、水文水质监测点分布、排水户分布等；其他相关信息（如有）：流域河涌历史文化、雨污分流情况、径流系数、雨污管网分布、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等，完成不低于30个重点河湖流域基础数据更新分析工作。

3.涉河涉水控制线成果整理

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控制线成果，按照《广州市河道名录V1.0》（1718条）的要求，对广州市河涌控制线、河道管理范围线矢量面数据进行整理、绘制工作，以及对河涌编码、河涌名称、行政区等信息进行补充修正工作，修正河涌起止点，完成数据拓扑检查，形成标准化成果。根据采购人要求，参照划界确权成果，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进行标准化整理。

（五）遥感影像提取数据后处理

1.水域、水面率统计更新

基于卫星遥感水体识别成果，对全市河涌、湖泊、水库、山塘及小微水体等水体水面面积矢量分析，计算全市各区水面率，完成各类水面面积统计、水面占比分析及全市各区水面率计算，形成广州市水面分布一张图，对水面分布一张图的矢量成果审查、编号，与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相对应，监测全市水域的动态变化。

2.基于遥感成果的涉水违建问题图斑审查

基于遥感成果的涉水违建问题图斑成果，对生成的问题图斑通过影像对比、分析、编号，建立疑似违建问题台账，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抽查等工作。

（六）外业数据核查

外业数据核查组（由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专业工作人员组成），对存在数据异常的工程开展常态化核查工作。

1.对河涌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350条（段）。

2.对水库/山塘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120宗。

3.对湖泊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10宗。

|    |   |                                                                                                                                                                                                                                                                                                                                                                                                                                                                                                                                                                             |
|----|---|-----------------------------------------------------------------------------------------------------------------------------------------------------------------------------------------------------------------------------------------------------------------------------------------------------------------------------------------------------------------------------------------------------------------------------------------------------------------------------------------------------------------------------------------------------------------------------|
|    |   | <p>4.对水闸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b>240</b>宗。</p> <p>5.对泵站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b>180</b>宗。</p> <p>6.对水电站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b>35</b>宗。</p> <p>7.对小微水体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b>50</b>宗。</p> <p>外业核查组需对每个问题点拍摄照片，并定位坐标点，准确表达问题所处位置，产生的变更内容通过内业专业人员整理成资料进行汇总，最终对接整合到数据填报表中。</p> <p><b>（七）其他相关数据审核复核工作</b></p> <p>根据广州市水务数据治理需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水务数据的整理、审核和标准化上图，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数据质量审核报告，为采购人提供数据治理的相关建议。</p> <p><b>（八）车辆、设备、其他材料等要求</b></p> <p>1.中标供应商需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辆专用车辆和一名专用司机司机。</p> <p>2.本项目涉及工作需要的车辆、司机、停车费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3.本项目涉及的电脑、打印机、现场核查设备、打印纸、各类图纸等相关设备、材料费用已包含</p> |
|    | 3 | <p>在项目费用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b>三、项目人员要求</b></p> <p>1.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p> <p>3.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专业工作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或测绘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少于<b>5</b>人，具有水利规划或测绘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不少于<b>10</b>人。</p> <p>4.根据业务需要，中标供应商派驻<b>2</b>名本科或以上学历、水利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现场驻点服务，工作内容主要为日常各项数据处理工作。</p> <p>5.当项目要求的某项工作时间紧急或进度缓慢时，应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临时赴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现场驻点服务至该项工作完成为止。</p>                                                                                             |
|    | 4 | <p><b>四、成果提交要求</b></p> <p>2024年10月底前，提交2份《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更新中期报告》，《“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中期工作报告》，《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及标绘工作中期报告》，《河湖流域面积划分确认工作报告》及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与图表。</p> <p>项目服务期结束前提交8份《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服务工作报告》及项目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和<b>A2、A3</b>彩图。</p>                                                                                                                                                                                                                                                                                                                                            |
| 说明 |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
| 11                        |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            |                                                                                                                                                                                                                                                  |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1）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下的，代理服务费按1.5%计算；101万到500万的，按0.8%计算……（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4）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br>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三、说明

####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

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五、投标要求

###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

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exin.com](http://www.gdhexi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dhexin.com](http://www.gdhexi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020-33972487

传真：/

邮箱：gdhxcb2023@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22层2202A房

邮编：510115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标

### 一、评标要求

####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
| 8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依据《投标函》）                                                                                                                                                                                                                                                                                                                                                                     |
| 9  |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 2  | 签署盖章要求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6  | 报价合理性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7  | “★”号条款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号条款）。                                                                                     |
| 8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br>技术部分50.0分<br>综合信用分5.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 (1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范围、②项目的工作内容、③项目实施环境、④相关政策要求、⑤工作的重点难点等) 进行评审: (1) 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具体详细, 理解深刻, 熟悉程度高,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5分; (2) 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较为具体较为详细, 理解较为深刻, 熟悉程度较高,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3) 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不够具体不详细, 理解不够深刻, 熟悉程度较低,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4) 其他或无提供得0分。 |
|      | 总体服务方案 (1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②运作流程、③规章制度、④工作方案、⑤服务技术措施、⑥服务管理各项指标及承诺等) 进行评审: (1) 总体服务方案完善、具体详细、可行性高,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5分; (2) 总体服务方案较完善、较为具体详细、可行性较高,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3) 总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具体不详细、可行性较低,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5分; (4) 其他或无提供得0分。                                                                                    |
|      | 质量保障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方案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程度、③风险管理措施完善程度等) 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 针对性较弱,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得0分。                                                                                                     |
|      | 服务能力 (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组织及进度计划的保障及措施的完善程度、②工作组织及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及可行性、③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要求情况等) 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清晰, 针对性较弱,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2分; (4) 其他或无提供得0分。                                                                                          |
|      | 业绩情况 (8.0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同类项目 (指水利规划、水务数据信息收集处理等),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最高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项目验收证明或政府部门批复等文件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

|       |                      |                                                                                                                                                                                                                                                                                                                                                                                                                                                                  |
|-------|----------------------|------------------------------------------------------------------------------------------------------------------------------------------------------------------------------------------------------------------------------------------------------------------------------------------------------------------------------------------------------------------------------------------------------------------------------------------------------------------|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5.0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它得0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       |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 (19.0分)    |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的，得5分。具有水利规划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得3分；其它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2）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规划或测绘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具有水利规划或测绘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3）投标人承诺“根据业务需要，派驻2名本科或以上学历、水利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赴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现场驻点服务，工作内容主要为日常各项数据处理工作。”，提供承诺函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2.第（1）、（2）点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第（3）点提供承诺函。3.需提供上述人员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0分) | 以“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4.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此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规划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规划研究、编制、现状调查分析等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或双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如“委托方（甲方1）、委托方（甲方2）、受托方（乙方1）、受托方（乙方2）、受托方（乙方3）”，以作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东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为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深入贯彻“十六字”治水方针，落实水利部《2020年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要点》关于“摸清工程基本情况”和水利部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的“摸清底数，夯实水旱灾害防御基础”的要求，广州市自2020年起开展了市水系及水利基础资料整理工作，现已初步形成全市水系及水利工程名录。为不断提升运行管理规范、精细化、现代化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为抓手，防风险、消隐患、补短板、夯基础、强监管、保安全，确保“十四五”迈好第一步，迈出新气象，广州市下一阶段要进一步夯实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基础，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的基础支撑，落实省、市级河长办通知要求及工作成果应用需要，按照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的原则，对全市河流、湖泊、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山塘、水电站等数据进行收集、整合、审查，完成全市水利工程建档工作及全市一河一档信息建档工作，并对成果进行应用。

河湖名录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基础，成果更新是维持数据生命力的保障。一方面，受地方行政区划调整、管护级别变更、中小河流治理、河流改道、新增及报废对象、河长信息变动等因素影响，河湖名录成果具有时效性强的特点。另一方面，“广东智慧河长”中广州市河湖名录及标绘成果时间节点为2019年。随着河长制工作的深入推进，各级河长在“广东智慧河长”巡河履职覆盖率不断提高，在实际管理中不断完善纳入河湖名录的对象，对河湖对象的新增、删除和变更需求越来越迫切。为适应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应用需求，广州市计划开展河湖名录成果更新工作。工作范围为广州市全域。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一）水利基础数据更新**

包括广州市服务期内变更的水利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检查、审核、更新、管理、使用等工作。

##### **1.动态收集、整理变更数据资料**

动态收集服务期内变更的全市河湖水系、岸线、堤防、水库、湖泊、山塘、水闸、水利泵站、水电站、引调水、灌区等现状水利设施资料，整理各类基础资料，包括上述水利工程的数量、分布、工程特性、设计文件、安全鉴定报告等。

##### **2.数据审核及更新入库**

对各管理单位变更的水利基础数据进行审核，检查其合理性，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实现动态更新入库工作。

##### **3.数据质量检查及优化**

对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进行数据业务应用质量检查，并针对业务应用优化数据结构，提高数据质量。

##### **4.做好数据业务应用服务**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年报汇总复核工作；动态更新修订水库特征图表；省、市、区数据对接服务工作；以及甲方交代的其它数据业务服务等。

##### **5.水利工程地图动态更新**

绘制并动态更新全市、各区水利设施分布图、矢量图；编制广州市水系图；编制河湖水域面、控制线矢量图；并进行动态更新。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按要求绘制业务专题图。

##### **6.数据标准化管理**

依据防汛抢险管理、工程运行管理等水利数据应用需求，不断优化和维护数据模板、数据成果、电子地图服务、电子台账管理。

##### **7.建立和维护广州市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库。**

依据动态更新数据成果，建立和维护广州市水利工程信息数据库，并实现和保障该数据库接入局一体化平台的的服务工作等。

##### **8.数据现场核实检查**

对审核存疑数据，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确保数据更新准确性。

##### **（二）一河一档数据建档及常态化更新**

开展全市“一河（湖）一档”信息填报工作，对成果按照年度目标更新、完善河湖档案信息。

工作内容：

### 1.数据填报指导及整理

按《“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的要求，开展市管河湖水库一河一档信息更新填报工作，面向全市**11**个区整合一河一档数据，指导各区工作人员进行填报工作，收集的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动态汇总信息及动态分类信息三部分，完成不低于**300**宗一河（湖）一档建档审核及更新。**2024年10月**前，需完成不低于**150**宗一河（湖）一档建档审核及更新。

基础信息主要包括河湖库自然属性及河湖长信息。动态汇总信息包括河湖库取水信息、排污信息、水质信息、水生态信息、岸线开发利用信息、河道利用信息、以及涉水工程和设施信息的总体情况。动态分类信息包括河湖库各类动态信息具体情况。

### 2.规模以上河流水文资料审查

综合水利普查、水文年鉴、水利工程施工数据、水文历史资料或相应水文计算，对全市不低于**30**条规模以上河流的年平均径流量、河流（段）年平均枯水期流量、径流系数等特征数据进行审查。

### 3.数据审查

完成全市“一河一档”审查工作，对于收集填报的内容，结合已有历史数据进行审查，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检查出有问题的数据，形成表单反馈到对应单位进行修改填报，对“一河一档”的动态分类信息数据以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数据审查工作。

### 4.数据更新

在项目期内，持续更新已形成的“一河一档”数据表，并且实时根据外业核查反馈内容进行补充，保证“一河一档”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 （三）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

工作内容：

### 1.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动态更新

依据省、市河湖名录管理相关文件，对全市河涌、湖泊、水库、山塘、小微水体名录进行数据常态化更新，统一数据，确保河湖名录与省、市长制河湖名录、市河长制与水务部门河湖名录衔接，对于收集的名录数据进行规范性与合理性审核。

更新的名录属性信息包括河湖对象名称、行政区划、岸别、河长信息、河流起止点描述、河流流域面积、河流长度、河流管理级别、湖泊常年水面面积、小微水体名称、类型、边沟边渠的长度、小湖泊/小山塘/鱼塘的常年水域面积等。

### 2.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电子标绘更新

收集、汇总、校核、整编、绘制河湖名录与小微水体名录电子标绘成果，对收集的电子标绘数据进行规范性与合理性审核，在不断完善标绘数据基础上，动态更新全市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矢量电子地图。

### 3.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审查

制定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数据规范，对各区、镇街提出的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更新申请进行审查，收集整编相关资料，必要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并出具调查报告。

## （四）河湖流域基础数据审查更新及应用

### 1.河湖库流域边界审查更新

包括全市范围内的河涌、湖泊及水库流域面积。流域边界审查主要利用河湖库分布、**DEM**地形、市政管网等数据信息，水系规划、河湖库设计相关资料对全市河涌湖泊库流域面积特征值及流域边界图进行核查，对河涌流向进行复核，对流域面积与以往成果相差超过**30%**的流域进行重点核查、现场复核，形成河湖库流域面积表，完成不低于**300**宗河湖流域边界划分确认工作。**2024年10月**前，需完成不低于**150**宗河湖流域边界划分确认工作。

### 2.重点河湖库流域基础数据更新

根据全市河湖流域边界矢量图成果，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成果、年鉴公报、官方公布的水利基础相关数据等资料，开展重点河湖库流域的基础数据整编更新工作。数据包括地理空间分布数据：地形分布、土地利用分布、植被分布、水利设施分布、水文水质监测点分布、排水户分布等；其他相关信息（如有）：流域河涌历史文化、雨污分流情况、径流系数、雨污管网分布、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等，完成不低于**30**个重点河湖流域基础数据更新分析工作。

### 3.涉河涉水控制线成果整理

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控制线成果，按照《广州市河道名录**V1.0**》（**1718**条）的要求，对广州市河涌控制线、河道管理范围线

矢量面数据进行整理、绘制工作，以及对河涌编码、河涌名称、行政区等信息进行补充修正工作，修正河涌起止点，完成数据拓扑检查，形成标准化成果。根据甲方要求，参照划界确权成果，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进行标准化整理。

#### （五）遥感影像提取数据后处理

##### 1.水域、水面率统计更新

基于卫星遥感水体识别成果，对全市河涌、湖泊、水库、山塘及小微水体等水体水面面积矢量分析，计算全市各区水面率，完成各类水面面积统计、水面占比分析及全市各区水面率计算，形成广州市水面分布一张图，对水面分布一张图的矢量成果审查、编号，与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相对应，监测全市水域的动态变化。

##### 2.基于遥感成果的涉水违建问题图斑审查

基于遥感成果的涉水违建问题图斑成果，对生成的问题图斑通过影像对比、分析、编号，建立疑似违建问题台账，并按甲方要求开展现场抽查等工作。

#### （六）外业数据核查

外业数据核查组（由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专业工作人员组成），对存在数据异常的工程开展常态化核查工作。

1.对河涌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350**条（段）。

2.对水库/山塘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120**宗。

3.对湖泊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10**宗。

4.对水闸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240**宗。

5.对泵站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180**宗。

6.对水电站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35**宗。

7.对小微水体进行外业数据核查，项目服务期内核查不少于**50**宗。

外业核查组需对每个问题点拍摄照片，并定位坐标点，准确表达问题所处位置，产生的变更内容通过内业专业人员整理成资料进行汇总，最终对接整合到数据填报表中。

#### （七）其他相关数据审核复核工作

根据广州市水务数据治理需求，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水务数据的整理、审核和标准化上图，并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数据质量审核报告，为甲方提供数据治理的相关建议。

#### （八）车辆、设备、其他材料等要求

1.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备至少一辆专用车辆和一名专用司机。

2.本项目涉及工作需要的车辆、司机、停车费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由乙方负责。

3.本项目涉及的电脑、打印机、现场核查设备、打印纸、各类图纸等相关设备、材料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由乙方负责。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29日。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行业规范及地方通用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4.本项目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包括：依据采购需求的要求。

5.成果提交要求：

2024年10月底前，提交2份《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更新中期报告》，《“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中期工作报告》，《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及标绘工作中期报告》，《河湖流域面积划分确认工作报告》及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与图表。

项目服务期结束前提交8份《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工作报告》及项目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和A2、A3彩图。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项目合同签订、技术协调、成果审查、成果验收以及经费申请支付等工作。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本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活动费、劳务费、交通费、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项目工作进度按规定程序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分三期拨付给乙方（如广州市财政部门下达金额有变，则按比例相应调整每期支付金额）。

3.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则甲方不予申请拨付技术服务费，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财政拨款到位，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2）2期：支付比例50%，乙方需在本年度10月底前提交项目中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更新中期报告，不少于150宗的“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中期工作报告，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及标绘工作中期报告，不低于150宗河湖流域面积划分确认工作报告，项目外业核查中期工作报告及相应的矢量文件等，报告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后，在财政拨款到位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3）3期：支付比例20%，乙方提交的项目终期成果审查通过后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凭验收证明和项目完整归档资料向甲方申请本项目尾款。在财政拨款到位前提下，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4）上述支付时限均指甲方内部提交支付申请的时间，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因为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合同期及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信息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高校信息、评审信息、项目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拿到本合同范围之外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否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与可能知悉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技术、服务保密保护协议，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

同书的约定。

4.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设计任务书变更。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依据采购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项目任务书的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第九条 项目人员要求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项目联系人，相关责任如下：**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经费拨付的联络、协调；配合乙方工作，进行本次工作的协调跟进，确认并接收工作成果；尽快、及时组织工作成果的审查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推进、成果撰写、会议汇报、项目沟通等。

3.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等。

4.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5.根据业务需要，乙方须提供2名驻场服务人员，驻场人员条件需满足甲方需求，驻场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工作内容安排，接受甲方考勤管理，驻场人员所需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及耗材、办公用品等）由乙方提供，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7.当项目要求的某项工作时间紧急或进度缓慢时，应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须安排工作人员（含技术负责人）临时赴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开展现场驻点服务至该项工作完成为止。

8.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应当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变更的还需要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合同执行期间，项目收集、整编、生产的数据以及衍生的技术成果、新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使用，乙方不得转让、传播或将数据用于其他盈利项目。

2.项目成果署名权归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宣传和奖项申报。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组织成果审查以致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保障乙方按合同收取经费的权益，具体由双方协商。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回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3.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报告，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则扣除该阶段服务费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逾期累计超过6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质量经甲方审查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无偿重新提供报告或无偿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报告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点约定扣除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5.因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报告，或者提交项目报告质量不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4点承担责任外，所造成的其他后果也均

由乙方承担。如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义务，同时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直至最终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赔付合同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项目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6.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要求，乙方未遵守用户需求书要求及合同要求或未经甲乙双方同意变更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要求的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服务费总额**5%**，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7.甲乙双方任一方若未遵守本合同相应的保密义务，则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他人。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乙方需在**2024年10月底**前提交《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更新中期报告》，《“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中期工作报告》，《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常态化更新及标绘工作中期报告》，《河湖流域面积划分确认工作报告》及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与图表。提交的成果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给与乙方**15天**时间整改，若质量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延迟**1天**提交报告的每份每天扣**1000元**，每延迟一天提交矢量文件及图表的每项每天扣**5000元**，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10.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交**8份**《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服务工作报告》及项目涉及工作内容的矢量文件及图表，项目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水利基础数据更新情况，“一河（湖）一档”现场核查及数据更新情况，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数据更新情况，河湖库流域边界审查更新情况，重点河湖库流域基础数据分析情况，水域、水面率更新情况，至少一期基于遥感成果的涉嫌违建台账等内容；矢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市区水系、水利设施分布矢量，河湖名录、小微水体名录分布矢量，流域边界矢量，重点河湖库基础数据相关矢量或栅格文件，完成编号的水体图斑，基于遥感成果的涉水违建图斑。提交的项目报告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点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提交的矢量文件及图表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给与乙方**15天**时间整改，若质量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每项每天扣**5000元**，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11.乙方需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涉及项目工作内容的**A2、A3**彩图，每超期一天扣**500元**，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12.乙方发生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未提前通知甲方而造成工作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每次扣**50000元**，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

13.乙方不得以缺乏人手、任务时间紧等任何理由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需要抽调本项目为甲方提供的驻场工作人员的，需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在经甲方同意下才能进行人员抽调。同时做好抽调期间的人员和工作的交接，不能因人员抽调导致派驻到甲方的驻场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如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抽调本项目为甲方提供的驻场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人.次**。

15.服务期内召开的工作例会和专项会议以及其它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席的，如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无故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3000元/人.次**，此部分扣款在第3期应支付款项中相应扣除。项目负责人（授权项目联系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分别累计不到位三次（含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乙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若实际计算扣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3.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的；
- 4.一方迟延履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正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 年 月 日 |

|                |       |
|----------------|-------|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
|                | 年 月 日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中标人（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采购人（甲方）中标人（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对第一条所称的相关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2、乙方应在应用权限许可范围内使用数据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3、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数据信息；
- 4、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数据信息牟取私利；
- 5、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士或机构；
- 6、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 7、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8、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除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是：永久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甲乙双方约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本合同金额的5%进行赔偿；泄漏国家秘密的，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1、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2、因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
- 3、由于乙方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4895**

采购项目编号：**GDHXFG2402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HXFG24020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HXFG24020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河涌监测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水利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服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HXFG24020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